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市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驿城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驿城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驿城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驿发改[2025]20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工程内容：驿城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共新建 291 条路：其中普惠性项目共新建 147 条路；重点村项目共新建 144 条路，道路长度合计：35390.70 米，路面面积合计 119002.00 平方米。共新增 403 盏 52W 路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7.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柒万柒仟陆佰柒拾肆元壹角捌分（¥：13477674.1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元壹角捌分（¥：332180.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最终以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竣工结算为准，高于中标价的以中标价为准，低于中标价的以竣工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海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34498543X3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农业路交叉口

西北侧国药物流普通仓库三楼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冯淼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驻马店泰山路支行

账号：建设银行驻马店泰山路支行